

# 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第 29 屆第 2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下午 7 時整

地點：基隆律師公會會館（基隆市信義區東明路 159 號 2 樓）

使用 Google meet 應用程式舉行線上視訊會議

主席：陳理事長雅萍

出席：蔡常務理事志雄、蔡常務理事志揚、黃理事雅羚、柯理事士斌、  
王理事信凱、彭理事傑義、鄭理事曄祺、吳理事文君、李常務監  
事蕙君、林監事拔群、陳監事俊文

列席：辛秘書長佩羿、陳炎琪文書主任、吳恆輝會計主任

請假：

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確認第 29 屆第 2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壹、會務工作報告：

- 一、110 年 8 月 1 日 8 月 31 日止，收入金額為 460,854 元，支出金額為 244,456 元。
- 二、本月退會計有特別會員姜禮增、李政儒、林孝達、吳孟玲、邱景睿、童兆祥、陳敬穆、馬在勤、林瑞陽、林佳樑、李玉海、鍾凱勳、朱俊穎、黃鈞淳、張琴、黃明展、許丕駿、陳妍伊、陳冠諭等 19 位律師。本會會員許進德律師逝世，擬依本會章程第 9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會員死亡者當然退會」之規定，除去會員資格，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三、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理監事會召開前為止，本會一般會員人數 44 名、特別會員人數 1101 名，共 1145 名。
- 四、自上次會議召開會後至本次會議召開前為止，申請跨區執業律師計有楊詠誼、洪維廷、蔡佩蓉、陳柏廷、石正宇、黃智謙、曾家



貽、黃慧敏、林仟雯、吳存富、周福珊、林誠澤、樓至偉、王曄凱、丁昱仁、朱正聲、巫星儀、黃祿芳、王騰儀、謝伊婷、杜柏賢、丘信德、張名賢、陳榮哲、李妍緹、宋瑞政、林桓誼、林婕芸、許照生、施宛吟、廖希文、胡書瑜、林根億、歐陽徵、陳柏銓、陳冠宇、林敬哲、詹傑翔、陳頂新、陳博建、楊恩柔、郭以廷、紀孫璋、劉志賢、陳靖璇、張香堯、邱學思、顏正豪、唐樺岳、楊振芳、呂相璇、鍾若琪、周威良、吳青峰、蔡慧玲、李哲賢、林財生、林品君、陳冠智、莊振農、蘇靖軒、朱俊穎、李協旻、劉彥麟、汪哲論、黃于軒、夏元一、張澤平、鄭至量、劉興峯、章文傑、官翰音、蘇千晃、陳一銘、唐玉盈、劉東霖、黃姿裴、張琇惠、張莠茹、蔡尚謙、林玉卿、郭清寶、顏寧、姚好嬭、董德泰、黃紘勝、王振屹等 87 位律師，申請停止跨區計有黃宗哲、洪維廷、張智凱、廖庭萱、周福珊、黃羽駿、張倪羚、李珮禎、普若琦、陳業鑫、楊偉奇、丘信德、張名賢、陳建三、邱瑞元、張揚、李惠暄、李哲賢、林婕芸、田振慶、黃志國、黃鈺淳、唐樺岳、蔡秀芳、熊家興、詹傑翔、袁啟恩、魏正棻、陳毓婷、朱俊穎、陳政熙、林桓誼、周政憲、溫藝玲、江沁澤、林誠澤、蔡尚謙、王依齡、顏寧等 39 位律師，截止 110 年 9 月 30 日止，跨區人數共 511 名。

### 每月申請跨區/停止跨區(以會計師入帳核算)

類別 月份	申請跨區		停止跨區	
	人數	預繳費用 (a)	人數	停止跨區 (b)
一月	53	252,000	16	76,800
二月	25	120,000	22	105,600
三月	66	316,800	36	162,800
四月	38	182,400	41	196,800
五月	52	249,600	48	230,400

六月	22	105,600	18	86,400
七月	61	274,800	18	6,400
八月	93	416,000	39	75,200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410	1,919,600	238	950,400
一月至十二月累計跨區金額(a)-(b)=969,200				

\*註:上揭會計帳與會議紀錄之人數、金額差異係因二者入帳期間及跨區期間不同

- 五、全律會轉司法院有關 110 年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認知調查，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六、全律會轉財政部函有關「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經該部 110 年 8 月 12 日台財際字第 11024511340 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本會業已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七、全律會轉法務部就律師法第 28 條適用疑義之函釋，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八、全律會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為研訂「110 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及費用標準」，需要函請表示意見事，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九、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函請本會推舉國民法官審核小組成員聘任事宜，本會業於 8 月 31 日函覆基隆地院推薦李蕙君常務監事。
- 十、法務部訂於 9 月 16 日舉行「律師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討論會議，本會推派辛佩羿秘書長代表參加。
- 十一、全律會轉內政部將於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5 日舉辦「網路申請不動產登記有獎徵答」，本會業已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二、全律會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2021 臺灣全球健康福祉論壇將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星期日)至 11 月 1 日(星期一)假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舉行，本會業已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三、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辦理 109 年第 1 輪次第 2 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系列活動，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四、全律會來函建請轉知各級法院，就有關律師辦理法律事務，法院相關判決、裁定，不應揭示律師非必要之個人資料，以維律師之個人隱私及執業安全，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五、全律會來函有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為慶祝第 50 屆建築師節及提倡運動風氣，訂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假高雄高爾夫俱樂部(澄清湖高爾夫俱樂部，高雄市鳥松區球場路 270 號)舉辦高爾夫球邀請賽，廣邀六師聯誼會成員共襄盛舉，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六、全律會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有關修正「事業結合申報須知」及「事業結合申報書」如附，並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生效，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七、全律會轉財政部函有關預告修正金融帳戶屬「低風險規避稅負帳戶」名單草案 1 份，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八、全律會轉財政部函有關 110 年 9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向國稅及直轄市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查詢金融遺產資料，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九、全律會轉經濟部函有關預告「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第 356

條之 8 修正草案之公告、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二十、基隆市政府來函為因應中秋節連續假期，本市「地政電子謄本系統」自 110 年 9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08 時 00 分起至 110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止暫停服務，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二十一、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來函宣傳該會學習律師招募訊息，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二十二、全律會轉國立臺灣大學有關 110 年 9 月 25 日--109 年度「精神衛生法修正及法律政策研究」計畫北區研討會訊息，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二十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創新創業總會來函有關「經濟部 111~112 年度中小企業榮譽律師」遴(續)聘作業相關事宜，本會業已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二十四、全律會來函有關【全國律師】月刊--2021 年 9 月號已出刊，電子檔案已上傳全律會網站，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二十五、全律會來函有關 LAWASIA 2021 Virtual Annual Conference，本會業已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二十六、法務部來函有關本部已訂定「律師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指引」，並建置於本部「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專區」網站，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二十七、台北律師公會來函為慶祝 110 年度第 74 屆律師節，促進全國律師聯誼提升各公會之團結發展，舉辦第 15 屆全國律師盃高爾夫球賽，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二十八、社團法人台灣文書鑑定學會與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擬於110年10月20日為執業律師辦理「筆跡鑑定之字跡蒐集及報告解讀」課程，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參、會議執行報告：

上次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p>討論事項一、關於非本會會員之律師於110年1-6月在本會轄區執業未依律師法規定申請加入跨區嗣經催繳仍未補行辦理者，是否發函函請補辦跨區或補繳跨區費？，提請討論？</p>	<p>業已於110年8月30日發函通知，補辦跨區計有7件已於9月28日全數補辦完成。</p>
<p>討論事項二、110年度重陽節敬老活動及發放敬老禮金是否循例辦理，提請討論？</p>	<p>業已於110年9月24日發函通知因目前為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室內人數上限及餐廳用餐均有相關管制措施，為遵守防疫規定，本次重陽活動不辦理聚餐，針對每名符合資格之會員改以發放餐費新台幣七百元方式替代餐敘，另依109年6月29日29-6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致贈重陽禮金每人新台幣五百元。</p>
<p>討論事項三、關於章○宏先生申訴本會蔡○明律師涉違律師</p>	<p>業已於110年8月30日發函通知不予處置。</p>

上次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倫理風紀案件業經本會倫理風紀小組第四組成員調查完竣，應如何處分提請討論？	
討論事項四、本會會務人員 110 年中秋績效獎金如何發放，提請討論？	業遵理事長指示核發。
討論事項五、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29-21)舉行之方式、時間請討論？	訂於 110 年 9 月 30 日晚間 7 點舉行，另因疫情尚未趨緩，故本次會議使用 Google meet 應用程式進行線上會議。

肆、監事會報告：公會帳務經查核無誤。

伍、討論事項：

一、本會第 29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時間、地點，提請討論？

決議：因目前為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室內人數上限及餐廳用餐均有相關管制措施，依目前室內聚會管制人數規定，本會會員大會暫無法召開，後續視疫情警戒標準放寬情形再行決定。

二、本會是否舉辦國內旅遊？應如何辦理？

決議：同意舉辦並授權秘書處辦理。

三、本年度是否同意續行為會員自費辦理團體意外險續約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續行辦理。

四、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29-22)舉行之方式、時間請討論？

決議：訂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晚間 6 點 30 分於台北舉行。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紀錄：孫其昀

主席：陳雅萍